

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本時間】

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壹、 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2 年 7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27182 號函核定。

貳、 計畫目標

- 一、 本計畫係依據商港法第 8 條，商港區劃設海巡所需專用公務碼頭，並參照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第參章，維護海域治安，並提升救災救難能量。
- 二、 近年來各國為爭取海權漁權，投入大量經費資源、填海造陸，擴建大型船隻及充實海防能量。奉總統指示，我國政府亦持續推動「國艦國造」政策，正如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陸續建造 4000 噸級大型船艦、新式 100 噸級巡防艇等共計 141 艘艦艇，以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後續新造 15 艘巡防艇，相關造艦進度正超前推展中，未來各海域配置所籌建之 156 艘新造海巡艦艇，除了提供第一線執行同仁性能更好、更安全之船艦，更能展現海巡執法之魄力及捍衛藍色國土之決心。
- 三、 經整體盤點海巡署艦隊分署最新造艦及汰除進度、艦船停泊需求及建設、協調規劃，並參酌各地區勤務需求後，使相關艦船至 116 年於母港均有船席可用，將優先籌建與港務公司協調完成之「臺北港南一碼頭」及「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海巡專屬碼頭。

參、 選擇或替代方案

一、 臺北港南一碼頭新建工程

參酌港務公司南碼頭區環境評估影響成果報告，以及

該區係為硬土層地質，不易沉陷等特性，原則以施作「重力式」碼頭為主，工法簡單，後續維修費用較小，並符合環評內容，以維護生態資源環境。

二、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新建工程

本案現況係為斜坡拋石護岸，參酌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規劃評估報告結果，澎湖龍門尖山碼頭區冬季主風向為NNE，風速約小於10m/sec，港內波高約0.2m，爰該碼頭受風吹浪影響不大，靜穩度良好，爰以施作「重力式」碼頭為原則。

三、其他選擇及替代方案

本計畫囿於經費有限，後續如經專業設計廠商提出符合預算經費，可降低成本，減少工期，更優於或更適合之替代工法，將由專業委員審定後決議之，另工址土壤實際斷面情形業納入後續規畫設計鑽探測量費用中，將視鑽探結果進行結構分析後加以確定結構形式。

肆、財源籌措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民國113年至116年止，計畫經費19億3,399萬8千元，113年度77,001千元，114年度572,311千元、115年度910,714千元、116年度373,972千元，各年度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伍、資金運用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

一、臺北港南一碼頭新建工程計畫

該子計畫經費計8億7,893萬5千元，包含直接工程費計6億498萬7千元、間接工程費(含專案管理服務費、工程管理、空污費、營造保險費及監造服務費)計6,201萬3千元、工程預備費1億2,099萬7千元、物價調整費

6,332 萬 5 千元、公共藝術費 605 萬元及設計服務費 2,156 萬 3 千元。

二、 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

該子計畫經費計 10 億 5,506 萬 3 千元，包含直接工程費計 7 億 2,785 萬 1 千元、間接工程費(含專案管理服務費、工程管理、空污費、營造保險費及監造服務費)計 7,300 萬 1 千元、工程預備費 1 億 4,557 萬元、物價調整費 7,605 萬 6 千元、公共藝術費 727 萬 8 千元及設計服務費 2,530 萬 7 千元。

陸、 成本效益

一、 本計畫具下列不可量化效益：

(一) 彈性調度船艦部署作業，強化海上執法能量

由於我國北方臺日重疊海域及釣魚台附近海域屢生爭端，澎湖海域則不時有大陸漁船非法越界捕魚，大陸抽砂船於臺灣灘盜採砂石，為有效處理各海域案件，未來遇案須集結艦船能量時，可提供充足碼頭船席彈性派遣調度。

(二) 新造大型艦艇進駐服勤，劃定海巡長程願景

配合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未來將有 4000 噸級大型巡防艦、600 噸級及 100 噸級海巡艦艇陸續進駐臺北港；澎湖龍門尖山港部分，亦規劃派駐 1000 噸級巡防艦，協助該鄰近海域取締非法大陸船隻作業，有效提升執法強度及能量，並配合港務公司未來港區規劃，及早未雨綢繆，規劃並取得充足船席位置，俾利將來遭遇重大勤務時，為新造艦艇提供完善充足之後勤補給能量，迅速配合上崗執勤。

(三) 建置完善碼頭設施設備，打造船艦停泊碼頭

未來新造巡防艦艇交船下水後，將可無縫接軌，航駛至水深足夠之碼頭船席開始泊靠服勤，並配有新穎岸水電設備供水供電，延長發電機使用壽命，岸上照明及監視設備亦可保障同仁進出及人身安全，完善後勤補給資源，以作為執法艦艇捍衛我國海域秩序及治安之強力後盾。

二、 本計畫具下列預期影響：

- (一) 提升整體執勤能量，對於違法陸船越界捕漁、盜採國土、走私偷渡等破壞國內經濟秩序之行為，具有嚇阻、打擊及防範之正面意義，對穩定國內經濟秩序具有潛在且重要之影響。
- (二) 彰顯政府對於一線執勤單位各項後勤補給設施、設備均持續投資與挹注，除提升海巡同良好工作效能及環境外，對於防範不法與安定人心更有明顯效果。
- (三) 本案計畫工程開工施作預期可增加營造產業就業機會，刺激市場經濟，帶動相關產業資金流動，期能助益提升經濟成長。

柒、 結語

本計畫係因應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建置碼頭及岸水電設施刻不容緩，以達成未來各海域配置所籌建之新造海巡艦艇，提供充裕靠泊船席及滿足用電用水需求之目標，另本計畫牽動釣魚台等北部爭端海域及陸船越界之澎湖海域服役艦艇實際使用需求，整體規劃攸關海巡未來發展，除能展現海巡執法之魄力及捍衛藍色國土之決心，並以國家整體利益及戰略作考量；鑒於海洋權益涉及主權、漁權、戰略位置及天然資源等，本計畫可有效確保我國海洋權益，提升未來發展的可能。